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有關投資於巴拿馬型船舶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船舶業務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投資於巴拿馬型船舶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air Cypress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air Cypress Limited同意向賣方購買或指派其代名人購買一艘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現金代價為3,450,000美元。巴拿馬型船舶為一艘日本製乾散貨船，載重量為73,000 DWT(載重噸位)。巴拿馬型船舶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評級，該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船舶檢驗中心，並為國際船級社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之創辦成員。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及船舶業務。由於全球商品市場現正面對困難局面，商品資產的定價甚低，為舒緩此業務風險，本集團有意透過購置及租賃新船舶，進一步增強其現有的船舶業務，長遠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可持續並多元化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於巴拿馬型船舶之新投資可達到此目標，並預計能與以煤炭為原料的發電廠訂立長期煤炭運輸合約。本集團將於購置船舶後與大型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靠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購置巴拿馬型船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購置巴拿馬型船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